

零和或雙贏？兩岸經貿交流新解*

林繼文

羅致政**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雖然兩岸交流不斷持續擴大，但台海雙方對於交流所帶來的利弊得失，卻有極為不同的評估與關注重點。在台灣方面，雖然肯定兩岸經貿合作所帶來的利益，但也擔憂其可能吞食的經濟及政治苦果。而北京方面也同樣對日趨緊密的兩岸經貿整合懷抱複雜的心態。正因為台灣與大陸雙方在價值判斷與關心焦點上的重大差異，兩岸的經貿關係呈現一種雙贏與零和並存的特殊現象。為了解釋此一重要但卻常遭忽略的互動面向，作者引入「相對獲利敏感度」此一變數，嘗試建構一個兩岸經貿互動的賽局模型。從此一模型中，我們導出數項有趣的命題，並以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兩岸的經貿交流資料進行實證檢驗。結果大致支持我們的假說：「雙贏」的賽局可能因為政治互信度的降低而突然零和化。我們的發現與部份現有研究相符，但同時也對一些傳統的論點與看法提出相當的挑戰。

關鍵詞：賽局理論，零和賽局，雙贏，兩岸關係，相對獲利，經濟互賴，中國統一，台灣獨立，合作，衝突

壹、前言

回應李登輝總統的美國之旅，中共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片面宣佈推

* 承蒙謝復生教授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指正不少初稿的疏失，作者謹致上最高謝意。文責由作者自負。

** 羅致政感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87-2414-H-031-002）補助。

收稿日期：86年8月12日；接受刊登日期：87年2月4日

遲籌備當中的第二次「辜汪會談」，包括其他事務性會談也全部中止。而在一波波綿密的文攻武嚇折騰之下，兩岸多年以來好不容易建立的友好與穩定氣氛，頓時之間陰霾再現。中共這種不惜以惡化台海關係來抵制台灣務實外交的做法，讓我們重新認清兩岸之間的互信是如何的不足，而彼此關係又是如何的脆弱禁不起考驗。近期以來，對於台北政府要求恢復兩岸事務性會談的要求，中共在有計劃的安排下，刻意採取所謂的「冷處理」，要求台灣對「一個中國」的原則作出可以為北京所接受的表態，並以此作為恢復雙方會談的前提。此外，除了在軍事上持續威脅恫嚇，外交上加強圍堵封殺之外，更利用兩岸不斷深化的經貿交流，企圖推展其「以商圍政」、「以民逼官」、「以通促統」的策略。

面對北京方面的敵視態度與政治野心，同時考量台灣對大陸經濟依賴度的日益加深，如何維持台灣在經濟與政治上的自主性已成為眾所關心的議題。李登輝總統於一九九六年在「全國經營者大會」以及「國統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中所揭示的，「亞太營運中心計劃不以大陸為唯一腹地」與「戒急用忍、行穩致遠」的兩項原則主張，可以視為台灣方面對於兩岸經貿發展趨勢以及中共攻勢轉變的一種具體回應。¹

然而，李總統的這兩項原則性說法，在國內卻激起了相當兩極的解讀與評價（鍾琴，1996；吳惠林，1996）。許多人認為，台灣對大陸經貿依存度不斷攀升的結果，勢將損及台灣未來的談判籌碼以及安全利益，所以政府的謹慎作法絕對有其必要性。相對於此，也有論者以為，以政治力來干預兩岸經貿往來，只會造成市場的「扭曲效果」，恐將危及兩岸經濟雙贏的出現。此外，更有人樂觀地主張，兩岸經濟整合的結果，將促進雙方在政治上的和解，創造彼此共存共榮的局面。很明顯的，對於兩岸經貿互動的政策主張，之所以出現百家爭鳴的局面，主要是因為眾人對於經濟利益與政治安全兩者之間的互動邏輯，有所不同的本質評估與理論推演所致。而台灣本身政治民主化發展的結果，更使得內部對於大陸政策主張更趨多元與複雜化（Nathan, 1992;

1 有關李總統在國統會致詞全文，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二日，二版。

Cheng, 1993; Jia, 1994)。但在一九九六年底所召開的國家發展會議中，朝野兩大黨對於兩岸經貿關係仍達成一致的原則共識：「由於中共對我仍存敵意，兩岸經貿發展應格外考量政治風險。因此，必須在維持我國家安全及兩岸和平的前提下，循序漸進地推動相關政策。」（國家發展會議：兩岸關係議題總結報告，1996）。由此可見，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兩者之間如何相互影響，進而左右兩岸關係的變化，是研究台北與北京之間關係互動時，所不可忽視的重要切入點。

本文旨在探討台海雙方在安全與主權問題上的零和對峙，如何影響彼此在經濟合作上的雙贏追求；同時也試圖分析經濟整合的利益分配，是否可能轉化雙方在安全議題上的零和僵局。文章首先分析兩岸目前經貿交流的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評析因之所引發的各種問題與爭論。其次，我們將檢閱國際關係研究中，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二大學派對於國家之間衝突與合作現象的解釋與理論途徑，藉此尋找適以分析兩岸政經互動的理論基礎。接著，本研究以賽局理論作為主要的分析工具，透過國際關係研究中「相對獲利」（relative gains）的概念來界定國家對於安全議題的敏感度，並將此一變數融入兩岸經貿互動的賽局之中；並以此為基礎，推論多項基本命題，以供實證檢驗與分析之用。最後，文章將根據研究發現進行理論評估與政策建議。

貳、變動中的兩岸經貿交流

自七〇年代末期中共推動經濟改革，採取對外開放政策後，兩岸之間政治對峙的局面逐漸出現解凍，而海峽間的經貿交流也開始走出過去近三十年來的停滯與隔絕狀態。兩岸之間經貿交流日益密切與繁榮，具體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兩岸間轉口與間接貿易的激增；二是台商赴大陸投資的範圍與數量的不斷擴大。有鑑於兩岸間經濟整合的樂觀演變，海內外均有人提出類似成立華人經濟共同體的構想。然而，在兩岸經貿關係快速發展的背後，卻受到許多經濟與非經濟因素的制約，阻礙不斷隱憂重重。雙方一再指責對手，動輒以政治考量，隨處設限刻意阻撓。此外，各自內部也對兩岸經濟互賴的利弊評估看法分歧，政策主張出現極大的差異。因此，為了探尋影響兩岸經貿

交流的變數，吾人有必要檢視過去十餘年來台海經貿關係的變化，以及因之產生的問題與政策爭論。

一九七九年元旦，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要求展開「三通、四流」，而為表示善意，中共國防部也下令停止對大、小金門等島嶼的炮擊。雖然台灣方面並沒有立即的回應，但兩岸之間的經貿交流已出現較佳的政治格局。由於台灣目前仍堅持兩岸貿易採取間接的方式進行，因此，貿易額的估算有其困難，但僅以經由香港的兩岸轉口貿易來看，兩岸之間近十餘年的貿易發展，成果十分可觀。從表 1 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此一發展趨勢。

兩岸之間的貿易金額一直呈現著上升的趨勢，尤其是自一九八六年之後

表 1：台海兩岸經香港轉口貿易金額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貿易總額		台灣向大陸出口		台灣從大陸進口		順(逆)差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1979	77.8		21.5		56.3		-34.8
1980	311.2	300.2	235.0	994.4	76.2	35.4	158.8
1981	459.3	47.6	384.2	63.5	75.2	-1.4	309.0
1982	278.5	-39.4	194.5	-49.4	84.0	11.8	110.4
1983	247.7	-11.1	157.9	-18.8	89.9	6.9	68.0
1984	553.2	123.3	425.5	169.6	127.8	42.2	297.7
1985	1,102.7	99.3	986.9	132.0	115.9	-9.3	870.9
1986	955.6	-13.4	811.3	-17.8	144.2	24.4	667.1
1987	1,515.5	58.6	1,226.5	51.2	288.9	100.4	937.6
1988	2,720.9	79.5	2,242.2	82.9	478.7	65.7	1,763.5
1989	3,483.4	28.0	2,896.5	29.2	586.9	22.6	2,309.6
1990	4,043.6	16.1	3,278.3	13.2	765.4	30.4	2,512.9
1991	5,793.1	43.3	4,667.2	42.4	1,126.0	47.1	3,514.2
1992	7,406.9	27.9	6,287.9	34.7	1,119.0	-0.6	5,169.0
1993	8,689.0	17.3	7,585.4	20.6	1,103.6	-1.4	6,481.8
1994	9,809.5	12.9	8,517.2	12.3	1,292.3	17.1	7,224.9
1995	11,457.0	16.8	9,882.8	16.0	1,574.2	21.8	8306.8
1996	11,300.0	-1.4	9718.0	-1.7	1582.0	0.5	9718

資料來源：《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台北)。

增加的幅度更快。這與一九八四年政府放寬自港澳轉口輸入大陸產品的限制，一九八五年七月台灣宣佈對轉口貿易不予干預，以及後來陸續擴大兩岸間接貿易項目有關。此外，台灣也加速對大陸貿易政策的法制化。一九八九年六月經濟部公布實施《大陸地區物品管理辦法》，次年並通過《對大陸地區間接輸出貨品管理辦法》。隨著一九九一年《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法律依據的建立，經濟部於一九九三年四月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以取代原有的《管理辦法》。根據此一《許可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業者與行政機關只要符合「不危害國家安全、對相關產業無不良影響、有助產品外銷競爭力的提升」三條件，均可向國貿局建議開放輸入大陸物品。簡言之，台灣的兩岸貿易政策一直採取審慎的態度在規劃，而基本上依循著“出寬進嚴”的原則在運作。

中共在處理兩岸經貿關係時，除了要配合其推動改革開放和完成“四化”建設的國家目標之外，更有為中國和平統一鋪設有利條件的特殊考量。一九七九年五月，中共頒布《關於開展對台灣貿易的暫行規定》，給予台灣製品關稅免稅的待遇；次年三月中共商業部更頒發了《購買台灣產品的補充規定》內部文件一種，規定凡進口台灣貨品視同「國內貿易」免徵關稅，台灣商人購買大陸產品，不但優先供應，並有八折以下之優待；此一關稅與價格的優惠，在一九八一年五月取消。而為了應付日益頻繁的兩岸經貿交往，中共在一九八八年底在對外經貿部下增設「對台經貿關係司」。與台灣的謹慎態度相較，中共對兩岸間的貿易往來，抱持著開放與鼓勵的立場，強調所謂的「政經分離」，並不斷批評台灣方面“不對等雙向往來”的政策，要求儘早實行三通，以加強兩岸的經貿交流。

儘管存在著實施直接貿易的障礙，兩岸之間的貿易往來不僅在實際金額上不斷攀升，在兩岸貿易總依存度、出口依存度以及進口依存度上，也呈逐年上升的趨勢。表2顯示兩岸此一互賴情勢的發展狀況。可以看出來的是，台灣對大陸貿易的依賴度遠遠大於對岸依賴台灣的程度。

自一九八〇年代末期開始，因為所謂「大陸投資熱」所形成的兩岸投資關係，已日漸取代貿易關係而成為兩岸經貿互動的重要主導力量。中國大陸自推動改革開放以來，吸引外商投資一直是其經濟現代化政策能否成功的重

表 2：兩岸貿易互賴趨勢，一九八一至一九九五年(百分比)

年度	對大陸輸出佔 台灣對外輸出比	兩岸貿易佔 台灣對外貿易比	對台灣輸出佔 大陸對外輸出比	兩岸貿易佔 大陸對外貿易比
1981	7.19	3.54	0.34	0.77
1982	5.93	3	0.38	0.73
1983	5.51	2.85	0.4	0.69
1984	5.79	3.12	0.49	0.69
1985	7.27	4.17	0.42	0.56
1986	6.31	3.7	0.46	0.62
1987	6.66	3.71	0.73	0.89
1988	8.19	4.07	1.01	0.99
1989	9.61	4.88	1.12	1.18
1990	11.62	5.78	1.23	1.61
1991	15.15	7.49	1.57	1.99
1992	17.85	8.75	1.32	9.46
1993	20.78	10.21	1.2	9.58
1994	21.83	12.42	1.53	9.36
1995	21.49	12.27	n.a.	n.a.

資料來源：Leng, 1996:120.

要關鍵，而台商便是其積極爭取的外資對象之一。一九八三年四月，中共國務院公布《台胞經濟特區投資三項優惠辦法》，更在一九八八年七月發布施行《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二十二條，以各式優惠作法，鼓勵台灣的公司、企業和個人前往大陸投資，促進兩岸之間經濟技術的交流。在次年九月，中共國務院正式批覆設置「台商投資區」，隨後陸續公布各項給予台商優惠待遇的政策措施。很清楚地，不論從中央或地方的一系列作法，都可以看出大陸方面吸取台資的積極主動態度。

在台灣方面，自八〇年代後期始，由於國內經濟投資環境的惡化，國際區域整合趨勢的發展，以及大陸提供的特殊優遇，加上台商投資大陸所具有語言、地緣、文化、以至於政治上的優勢地位，台資的流向大陸便形成了一股熱潮。自一九八七年台灣准許人民赴大陸探親以來，部分台商便已藉機從事對大陸的投資。爲了管制日益熱絡的兩岸投資，經濟部在一九九〇年七月通過《對大陸地區投資及技術合作管理辦法》，正面表列包括 24 類的 2500 項

產品可赴大陸投資。同年九月公告《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正面表列 67 類 3353 項產品准許赴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通過後，行政院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公布施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隨即在四月，經濟部發表官方報告，指出台灣上年對大陸投資已躍居我對外投資的第一位。綜觀台灣的大陸投資政策，主要是希望透過正面表列投資項目的許可方式，以達到“管理”與“輔導”的目的，以避免對台灣經濟造成不良影響。

表 3 說明台資流入大陸的情形。很明顯地，大陸方面所公布的台商協議投資金額遠遠大於台灣官方的統計數字。但不論從那一方公布的資料來看，台商在大陸的投資的確顯現穩健的成長。更值得注意的是，台商在大陸投資除了數量的增加外，不論在投資形式、範圍、地域等方面都出現結構性的轉變，這包括投資期延長，獨資企業增加，投資範圍擴大，以及投資地域延伸等（劉映仙，1993:10-12）。中共「經濟日報」更報導分析台商投資大陸具有「廣、深、高、大、久、全」的六大發展趨勢（魏華，1992:39-40）。許多研究報告也指出，台商在大陸投資已不僅止於「量變」，更出現了「質變」的現象。

表 3：台商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件數	經濟部 核准資料 金額	平均 每件 金額	件數	大陸對外 公布資料 協議金額	平均 每件 金額	實際金額
1991	237	174.16	0.73	3,800	3,450	0.91	872
1992	264	246.99	0.94	6,430	5,540	0.86	1,053
1993	9,329	3,168.41	0.34	10,948	9,970	0.91	3,139
1994	934	962.21	1.03	6,247	5,397	0.86	3,391

資料來源：左原，1996。引自經濟統計月報。

目睹台、港和大陸地區各項經貿交流的逐步擴展，兩岸三地的部分人士紛紛提出成立一個類似「經濟圈」的構想，企圖透過經濟整合的方式，以達成「三贏」的目的。表 4 列出這類構想的名稱、提出者與所包含的範圍。雖然贊成建立「經濟圈」者提出各種理由來支持其構想的推動，但在現實層面

上，台、港及大陸間的經濟整合面臨著許多困難，而這些困難同時也正是左右兩岸經貿關係變化的主要因素（陳德昇，1994:113-127）。

表 4：兩岸經濟整合的主張與構想

名稱	提出者(時間)	主要範圍
中國人共同體	黃枝連(1980)	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港澳、台灣
中國圈	陳坤耀(1987)	大陸、台灣、香港
大中華共同市場	鄭竹園(1988)	台灣、大陸、港澳、新加坡
中國經濟圈	陳憶村(1988)	大陸、台灣、香港
亞洲華人共同市場	高希均(1988)	台灣、大陸、香港、新加坡
海峽兩岸經濟圈	金泓汎(1989)	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港澳、台灣
華東南自由貿易區	周八駿(1989)	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港澳、閩南、台灣
華南經濟協作區	翁成受、許心鵬(1990)	福建、廣東、海南、港澳、台灣
中華港經濟圈	邱創煥(1991)	大陸、台灣、香港
中華文化經濟共同體	關中(1991)	大陸、台灣、香港
大中華經濟圈	劉泰英(1992)	大陸、台灣、香港、新加坡

資料來源：王鳳生，1992:167。

關於兩岸不斷深化的經貿互賴關係，如何評估其利弊得失，海峽兩岸的看法並不一致，而各自內部也是意見分歧。在台灣方面，有人認為不斷放寬與加速的兩岸經貿交流，對台灣之政經發展已經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這包括台灣對大陸之經濟依賴度逐年攀升、台灣產業的空洞化、大陸政策共識的瓦解以及對大陸戰略的籌碼與選項的限制。因此，有學者呼籲政府當局重視兩岸深化的經貿互賴所造成「脆弱性」與「敏感性」的問題（吳安家，1996: 62）。持此論者，也認為應積極配合政府「戒急用忍」的主張，提防因為對大陸經貿過度依賴所造成對台灣經濟安定與政治安定的不利影響。但也有部份人士認為，兩岸經貿互賴對台灣而言並不必然是弊多於利，所以應該因勢利

導、「大膽西進」，大幅開展兩岸經貿與民間交流，以創造「雙贏」的局面（許信良，1995:355-80）。大陸方面，基本上是肯定兩岸經貿交流所帶來的政經利益，但也不時指責台灣方面企圖透過經貿交流來實現其「政治登陸、和平演變」的目的。

基本上，任何人都無法否認，兩岸之間的經貿關係絕非單純的經濟問題，而是牽扯到極為複雜的政治因素。之所以主觀地要求「政經分離」，正是因為無法漠視「政經掛鉤」此一客觀事實的存在。因此，在探討兩岸政經互動的問題時，絕不能一廂情願，而是要認清此一政經糾葛的關係本質，並以此做為分析的基礎，唯有這樣才能確實掌握兩岸互動的真象，提出可行的政策建議。

從單純的經濟面考量，海峽兩岸雙方均肯定「合則兩利」的經貿關係的存在。但即使如此，兩岸貿易、投資互動發展的結果，很可能導致彼此的貿易摩擦加劇，而到時如果雙方採取反制措施，或進行經貿談判時，彼此所擁有的籌碼就直接建立在如今發展中的經貿方向。正基於這種考量，兩岸政府所關心的不僅是經貿關係發展為各自所帶來的絕對利益，同時也留意兩者之間所建立的是何種的經貿關係，以及經濟利益分配的對比。換言之，雙方都關心經貿交流是否會使自己在互賴關係中處於下風。結果，單純的經貿利益追求（allocation）問題，變成了經貿雙方利益分配（distribution）的問題，進而使得兩岸經貿關係複雜化，增添了雙方合作的困難度。

阻礙兩岸關係正常順暢進展的更重要變數，是雙方政治立場與目標上的嚴重分歧。大陸的對台經貿政策除了有其經濟利益的考量之外，更重要的是要為兩岸的統一創造有利的條件。中共於一九九一年初傳達的《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對台工作的通知》中發3號文件中，即明白的揭示，「要從祖國和平統一的戰略高度認識對台經貿工作的意義。發展雙方經貿往來，密切兩岸聯繫，是遏制台灣分離傾向、促進和平統一的有力措施。對台經貿工作既要按照經濟規律辦事，又要為促進和平統一的政治任務服務」（1991）。經貿交流的推展策略則是從單向走向雙向、從間接走向直接、從民間走向官方，實現「以商圍政」、「以民促官」，經由事務性、功能性談判提升擴及政治性談判，以達成和平統一的最終目的。同時，台灣方面也不斷強調要推行「台灣

經驗」，增強對大陸的影響力；最終促成大陸實現「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文化中國化」的目標。很明顯地，台灣的大陸政策實具有和平演變的積極意涵，而其主要目的可以歸納有二（Hickey, 1991:523-25）。首先，透過民間交流，向大陸傳播「台灣經驗」，創造台海和平的契機。換言之，希望藉由兩岸密切的經濟、社會、文化交流，增加大陸方面對台灣之瞭解，並透過自由民主思潮的傳播，營造彼此合作與平等對待的環境與心態。其次，台灣方面希望以經貿籌碼來交換中共的政治讓步。例如，台北方面要求中共必須在「不對台使用武力」、「承認台灣為對等政治實體」、「允許台灣在國際拓展生存空間」等三條件上作出善意回應，台灣才會在三通問題上作出讓步，進而邁入國統綱領的第二階段。

事實上，中共於各種場合不斷強調其必要時將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的立場，基於此一現實考量，台灣實無法排除中共在未來以經濟脅迫台灣的可能。² 因此，在敵意未消威脅未減之前，政治與經濟實為一體的兩面；經濟實力很可能成為未來政治對抗的籌碼，而政治的適度運作也可以爭取更多的經濟利益。同時，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減少對敵人一分的依賴便增加自己一分的力量（power）；而增加我方在經濟力量對比上的優勢，也相對提升武力上敵我對比的優勢，尤其是在當經濟力量形成國力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之際。所以，也唯有在經濟利益上保有優勢，才能確保在安全與政治議題上佔有較佳的地位。

總言之，在經濟議題上摻雜政治上的安全考量，絕非缺乏理性的作為；而在進行合作的過程當中，思考未來雙方可能對抗時的籌碼利用，也不是杞人憂天的作法。在台海政經互動的結構中，「對抗」與「合作」、「雙贏」與「零和」的思考是透過不同議題面向（issue-dimension）與時間面向（time-dimension）的串聯而同時存在的。任何分析兩岸政經互動的嘗試都不能忽略此一重要的關係本質。而台灣在尋求建構一套兼顧國家安全與經濟繁榮的大陸政策時，更不能脫離此一重要的思考方向。這樣的問題，其實已涉及國際

2 根據新聞局的統計，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中共至少曾發表 104 次「不放棄對台使用武力」的談話。（行政院新聞局，1995）。

關係的本質。以下，我們就先從國際關係理論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

參、安全與富裕，零和與雙贏

國家之間如何消弭衝突產生合作，一直是國際關係學者所共同關心的焦點。然而國際關係研究的兩大學派對於國際間合作的可能，卻有相當不同的看法與期待。現實主義者（realists）對於國家之間的合作一般都抱持著較為悲觀的看法，這其中古典現實主義者將國際衝突的不可避免歸因於人性中追求宰制（domination）或畏懼被宰制的本能（Morgenthau, 1978），而新現實主義者則強調國際體系本身無政府狀態（anarchy）的特質對於國際合作所造成的阻礙（Waltz, 1979; Grieco, 1988a; 1988b）。正由於特別重視國家安全對於國家行為的指引作用，新現實主義者認為，在缺乏任何國際權威足以保障國家生存安全的情況下，國家不僅要關心自己權力的變化，更要隨時注意它國權力的消長。因此，“在無政府狀態下”，當國家在與它國交往時，「相對獲利」（relative gains）比「絕對獲利」（absolute gains）要來的重要（Waltz, 1979）。而由於經濟問題屬於「下層政治」（low politics）的範疇，因此勢將無法擺脫在「高層政治」國家安全上關注相對地位（relative position）的這種邏輯。如此尋求相對獲益的結果便是造成了零和的賽局，因而限制了國家之間合作的可能。事實上，有研究指出，相對獲利的追求不僅出現在安全議題之上，在其它政治經濟問題方面亦有可能產生，進而增加國際合作的困難（Gowa, 1986; Grieco, 1990; Gilpin, 1987）。

相對於現實主義者的悲觀看法，自由主義學派則認為，國際社會當中存在著利益的和諧以及合作的可能，不論是商業自由主義（commercial liberalism）、民主自由主義（democratic liberalism）或者是規範自由主義（regulatory liberalism）均抱持類似的樂觀主張（Keohane, 1989a）。隨著國際經濟互賴（economic interdependence）趨勢的不斷深化，以及眾多「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s）的形成與運作，新自由機制主義學派（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對於國際合作現象的分析與研究，已構成對現實主義理論的極大挑戰（Krasner, 1983; Keohane, 1989b）。不同於新現實主

義對於國家追求相對獲益的基本假設，新自由主義者認為國家真正關心的焦點在於自身的絕對獲益，而對於別人的獲益不予關心 (Keohane, 1984)。因此，國家間仍有可能積極地透過相互調整的方式，建立合作的安排，以共同提升彼此的絕對獲益。這種依據自我主義 (egoism) 所建構出來的國家行為模式，讓研究者提出各種化解國際合作困難度的可行途徑，這些包含在戰略上、報酬結構、議題串聯、互動次數、互動者數目等各方面的調整，以提高國家之間合作的可能性 (Jervis, 1978; Axelrod, 1984; Oye, 1986)。

由此可知，國家之間對於相對獲益的敏感程度，與國家之間合作的可能性有極大的關聯。許多國際關係學者認為，國家重視相對獲益的程度愈高，一個國家的獲益便愈可能被視為另一國家的損失，也因此彼此之間合作的也愈不容易達成。³ 但如果說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對於國際合作可能性的不同看法，只是基於彼此對於國家行為動機的不同假設 (assumptions) 所推論出來的結果，那麼兩大學派之間的爭辯將無法產生太大的交集。事實上，不論是現實主義者或自由主義者都傾向於認為國家對於相對獲益的敏感度不是一個常數 (constant variable)，而應該是一個可以根據情境所造成 (induced) 的變數 (Powell, 1994:335)。

本文的主張是，任何國家對於相對獲益與絕對獲益的重視，只有程度的差別，而無性質的不同 (Powell, 1991)。我們可以用一個變數 k 來表示某國對於相對獲利的重視程度。假設 $0 \leq k \leq 1$ ，且 k 值越大表示越重視相對獲利。再設該國在某情況下所得報酬 (payoff) 為 X ，而對手國得 Y 。 (X, Y) 是雙方都只考慮絕對獲利時的利益分配。我們可以加進 k 這個變數，而將該國的獲利改寫為 $(1-k)X + k(X-Y) = X - kY$ 。當 $k=1$ 時，兩方的獲利差距決定了該國的利益 (即 $X - Y$)。如果對手國也採取同樣的態度，賽局即轉變為零和 ($X - Y + Y - X = 0$)。

那麼，什麼因素決定了 k 的大小？議題性質是第一個值得考慮的原因。任何人都不難發現，國家之間在安全議題上合作的困難度遠比在經濟議題上

3 請見 Grieco, op. cit.

要來的高。與目前在國際社會當中充滿的各式國際經濟建制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gimes) 相較，安全建制 (security regimes) 是非常局限而且少有的 (Jervis, 1982)。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為這兩項議題之間不同的互動本質所致。雖然不論是經濟或安全議題，雙方都有可能因為共同合作而獲利，但兩者之間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即是在安全議題的賽局當中，萬一遭到背叛時，所付出的代價是十分昂貴的 (Lipson, 1984)。在無政府的國際社會當中，這種沒有永久敵人與永久朋友的現象，迫使國家必須隨時擔心來自對手的可能威脅，所以也更須注意與對手互動時的相對獲益。

但在國際關係研究當中，安全與經濟議題卻是經常彼此掛鉤的。由於在無政府狀態之下，國家不時要面對可能的戰爭威脅，而經濟力量的強弱是國力展現不可或缺的元素，通常經濟力愈強的國家也愈有可能在戰場上佔有優勢。因此，國家之間經濟的交往常無法擺脫國家追求安全的邏輯。但國家關心相對獲益的程度卻也不是一成不變的，很可能受到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鮑威爾 (Robert Powell) 即認為，在一個國際體系當中，動用武力的成本低會左右國家對於對手相對獲利的關心程度。簡言之，當動武的成本很低，亦即使用武力的可能性提高時，即使是經濟上的絕對獲益都很可能被詮釋為影響安全地位上的相對獲益，因此在經濟議題上合作的可能性也受到較大的限制。相反地，當一般動武的成本很高，亦即使用武力的機會降低時，經濟上追求絕對獲益的行為也較不會影響國家安全，而國家之間的合作也出現較佳的局面 (Powell, 1991)。當然，將經濟資源轉化為軍事資源的能力，也影響到國家關心相對獲益的大小。此外，在軍事戰略上到底是攻勢優勢 (offense-dominance) 或守勢優勢 (defense-dominance)，也是左右國家對彼此之間相對獲益的敏感度之重要體系因素。⁴

根據葛瑞柯 (Joseph Grieco) 的說法，國家對於相對獲利的敏感度至少受到六項因素的運作。首先，敏感度會因為在某一合作安排下，報酬可以轉

4 有關攻守優勢與戰爭可能性的研究，參閱 Quester (1988); Hopf (1991); Christensen & Snyder, (1990)。

化成影響力的程度而有所不同。其次，敏感度也受到不同議題之間談判力量可移轉程度的影響。再者，互動時間的長短也可能影響敏感度。同時，國家之間過去互動的經驗，也會左右當前對於彼此相對獲益的關心程度。此外，如同前面提及的，國家的敏感度會因議題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反應。最後，互動對象的不同，也可能產生國家對於相對獲益關心程度的差異 (Grieco, 1988b)。

在實證研究上，史奈多 (Snidal, 1991) 指出，當互動國家的數目增加時，相對獲益阻礙國際合作的影響力也愈小。因此，當雙邊合作因為彼此在乎相對獲益而造成合作上的困難時，可以透過引進第三者的方式，提高合作的機會。在新自由機制主義理論當中，國際建制或國際組織即是扮演這種促進多邊合作的功能。此外，日本學者鈴木 (Motoshi Suzuki) 的研究發現，即使在單純的雙邊互動當中，經濟互賴程度的提升將降低追求相對獲益所造成的負作用 (Suzuki, 1994)。總之，雖然國家對於對手獲益程度的關心會因為許多因素的影響而有所不同，但不可否認的是，國家追求相對獲益的敏感度左右著彼此之間合作的可能性。因此，任何分析國家之間合作衝突現象的理論架構，絕不可忽視此一重要變數的存在。

兩岸政府對於經貿交流如何影響彼此的政治或經濟籌碼，有不同程度的重視。而這種對未來力量對比的關心程度，即可用上述相對獲利敏感度來表示。如果當雙方都完全不用擔心未來可能的經濟或政治衝突時， k 值將是 0，而雙方也能專注於經濟雙贏的追求。相反地，當兩岸安全對立或政治僵持局面浮現時， k 值可能快速增大，而兩岸的經貿賽局也轉變成零和的困局。下文將針對 k 值的大小與兩岸合作衝突的關係，作進一步的分析與探討。

肆、兩岸經貿互動的賽局模型

如前所述，海峽兩岸間的經貿往來，自八十年代中期以來逐漸密切。對於這樣的趨勢，自然有正負兩面的評價。然而，細究各種意見，我們可以發現，對兩岸經貿來往持保留看法者，其主要的論點多為政治性的。簡言之，

這派觀點認為過度依賴大陸市場將危害台灣的國家安全。⁵ 然而，若單就經濟利害而言，即使是傾向獨立者也不能否認兩岸在經濟分工上的互補性，及其對台灣之重要性。⁶ 樂觀者，甚且認為經濟整合有助於化解政治衝突。⁷

其實，經濟互動與政治（包含安全）間的關係，並非變動不居的，也不能全以主觀判斷。在不同的情境下，行動者會根據接收自對方的「訊號」（signal）來判斷經濟行為的政治性，並予以適當的反應。經濟合作是否可能，即取決於雙方對於彼此政治意圖的判斷。我們可以這樣說：在完全沒有政治干預下的經濟交換，基本上應是互利的。然而，當某一行動者認定對方的行為是有政治意圖時，就會在意對方從經濟合作中得到的好處。換言之，經濟互動的雙贏或零和，取決對彼此獲利的敏感程度。

這樣的觀點，事實上不斷出現在媒體或時事評論中。然而，對於兩岸經濟互動與政治互信間的具體關係，卻鮮少有著作提出系統性的分析；某些問題，也未曾獲得清楚的回答。例如，對於相對獲利的重視，必然會減低合作的可能性嗎？如果真有這種傾向，其效果是漸進的還是突發的？如何才能打開相互對抗的僵局？這些問題當然是環環相扣的。以下，我們把影響兩岸經貿互動的主要因素放入一個賽局模型（game-theoretic model）中，藉此勾勒出一個整體的圖像。

我們依照一般的做法，分三個部份來建構一個賽局：行動者（players）、策略（strategies）及偏好（preference）（Osborne & Rubinstein, 1994:11）。

【行動者】我們的模型所描繪的，是一個由兩岸政府所構成的雙人賽局（two-person game）。影響兩岸經貿互動的當然還有其他的角色，例如台商、政黨、其他利益團體等。然而，我們所關切的主要是政府部門的決策，因此可以暫不計入其他的行動者。當然，政府的決策必須考慮其他部門的反應。

【策略】兩岸的交流包含了許多細微的項目，其互動也是持續進行的。理

5 參閱林向愷（1994）及王塗發（1994）。吳介民（1996）對這種看法提出了批判，認為中國不易對台灣進行經濟制裁。本文的看法則是，無論兩岸經貿有害論是否正確，這樣的可能性的確存在於政治菁英的計算中，進而影響了其政策決定。

6 最具代表性者，應為前民進黨主席許信良所提出的「大膽西進論」及「政經分離論」。

7 王拓，「從經濟整合解決兩岸政治問題」，《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十一版。

想上，我們應該建構一個多回合賽局 (repeated game) 的模型，並考慮兩岸政府在各項事務上的態度。然而，這樣的模型不但難以操作與分析，由此所導出的理論也不具簡潔性 (parsimony)。我們的做法，是將焦點放在兩岸政府的基本政策上。基本政策的特徵有二。第一，該政策具有指導其他政策的作用。第二，基本政策不會任意更動。在客觀環境不變的前提下，我方基本政策的變動完全取決於對方的基本政策。反之亦然。

國際關係研究者往往使用「合作」(cooperation) 與「對抗」(defection) 來描述行動者的策略選擇。兩岸政府的經貿政策，也存在著這兩種選項。不過，在具體的做法上，北京政府與台北政府稍有不同。就台灣而言，「合作」表示全面開放兩岸的資本、商品、人力交流；最具體之作爲，即是開放三通。相對地，「對抗」則表示閉鎖兩岸經貿交流。對北京而言，「合作」除表示開放市場、提供台商優惠外，更包含建立與台灣進行事務性協商的建制化管道，並充分利用此管道。「對抗」，則表示取消台商優惠、終止與台灣的協商，以及封閉兩岸交流，甚至對台進行貿易制裁。⁸

我們以 C_i 及 D_i 分別表示行動者 i 的合作策略與對抗策略，並以 $C_{\sim i}$ 及 $D_{\sim i}$ 表示對方政府 $\sim i$ 的策略。爲便於行文，以下先界定幾個賽局理論的基本概念。所謂的「策略」(strategy)，是所有「訊息集」(information set) 內行動方案的總和。⁹ 根據「純粹策略」(pure strategy)，行動者在每一個訊息集中都可以找到獨一的行動指令。以方程式表示：

$$S_i: \omega_i \rightarrow a_i$$

這個式子表示，行動者 i 根據策略 S_i 決定在訊息集 ω_i 採取行動 a_i 。舉例而言， S_i 說得可能是：「如果對方合作我就合作」(C_i if $C_{\sim i}$)，或是「對抗到底」(D_i always)。當然，完全的合作或對抗是極端的狀況，事實上的作爲可

8 兩岸政府的策略並不對稱 (symmetrical)，乃因其處境之不同。中共是資本的接受者，因此無所謂開放問題；但是否對台協商却有強烈的政治意涵。同樣地，台灣固然會謹慎處理兩岸政治性協商，却需要與中共進行事務性協商以確保交往過程中的權益。

9 我們可以約略將訊息集理解爲賽局中行動者必須採取行動的關卡。關於此概念的嚴格定義，可參考 Rasmusen, 1989:48。

能介於兩者之間。在此情形下，策略指的是採取各種行動方案的機率分佈：

$$S_i: \omega_i \rightarrow \pi(a_i), \quad \pi \geq 0, \quad \sum \pi(a_i) = 1$$

在這個式子中， S_i 代表行動者 i 的「混合策略」(mixed strategy)， $\pi(a_i)$ 則是其在訊息集 ω_i 中採取行動 a_i 的機率。舉例而言， i 政府可以採取傾向於合作，但又不完全合作的策略。若然，則 $1 > \pi(C_i) > \pi(D_i)$ ，而 $\pi(C_i) + \pi(D_i) = 1$ 。在本文中，我們分別以 p 與 q 表示兩岸政府採取合作策略 (C) 的機率，亦即前述式子中的 $\pi(C_i)$ 。

圖 1 所顯示的是這個賽局的展開式 (extensive form)。如圖所示，這是一個資訊不充分的賽局 (a game of imperfect information)。之所以如此，是因為 i 政府在制定基本政策時，不能確定對方的基本政策是否會變動。然而，由於兩方的企圖都清楚而且公開，其互動也構成一個資訊完全的賽局 (a game of complete information)。¹⁰ 由於賽局涉及基本政策的制定，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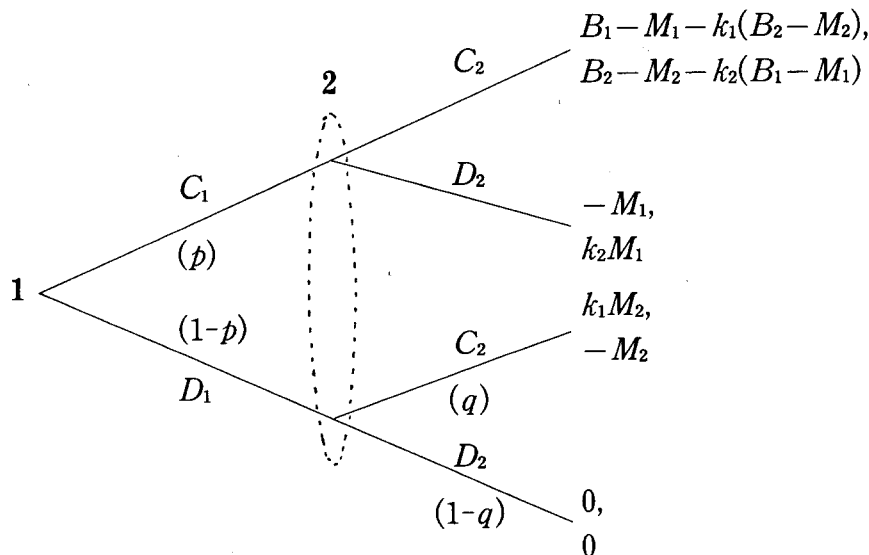


圖 1：兩岸經貿賽局的展開式

10 所謂資訊充分的賽局，是指每一個訊息集內都只有單一的行動選項。在資訊完全的賽局中，行動者的類型 (type) 是單一的。

都只有一個訊息集。據此，圖 2 顯示了這個賽局的正規式（normal form）。圖中所示的獲利（payoff），將於以下討論。

行動者 1 \ 行動者 2	C_2	D_2
C_1	$B_2 - M_2 - k_2(B_1 - M_1)$ $B_1 - M_1 - k_1(B_2 - M_2)$	$k_2 M_1$ $- M_1$
D_1	$- M_2$ $k_1 M_2$	0 0

圖 2：兩岸經貿賽局的正規式

【獲利】行動者的策略選擇，取決於其在各種局面中的獲利（payoff）大小。爲了行文方便，我們把「 i 政府採取合作策略，而對方也採合作策略」時， i 政府的獲利簡寫爲 CC 。同理可推 CD 、 DC 、 DD 的意義。我們認爲，經貿來往的互利效果取決於雙方的合作機率。因此，兩岸經貿互動的賽局基本上須符合下列三項假設：

- 〈假設一〉 $DD \geq CD$ 。當對方採取對抗策略時，我方獲利不會因爲改採合作策略而增加。
- 〈假設二〉 $DD \leq DC$ 。當兩方都堅持對抗策略時，如果對手改採合作策略，則我方獲利並不因此而減少。換言之，合作需要雙方共同努力，對抗卻可以單方誘發之。
- 〈假設三〉如果完全不考慮相對獲利的因素， $CC > CD$ 。也就是說，在商言商，合作應該比對抗更有利。然而，決策者一旦關切相對獲利，經貿合作的好處即可能因爲對方實力的增強而打折扣。在極端的狀況下，可能出現 $CC < CD$ 的結果。

爲了更精確地將前述假設運用在兩岸經貿賽局上，我們界定下列的變數：

1. B_i ：當雙方皆採取合作態度， i 政府所能獲得的利益。¹¹ 我們認為，純就經濟面而言，現階段兩岸經貿往來對雙方都都有利。因此， $B_i > 0$ 。就台灣而言，投資大陸可以節省人力及各種生產成本，並使夕陽產業獲得出路。此外，中國大陸也提供了廣闊的市場。就中國大陸而言，台灣提供了資金及技術，並較其他經濟體更能銜接其現階段的發展需求。對雙方政府而言，經貿利益也可轉化為政治資源。例如，經貿合作可以強化中共政權的物質基礎，乃至擴大對台影響力。以台灣來看，經貿交流可以換得資本家的政治支持，兩岸協商且有助於緩和政治對立，增進執政當局在國內外的聲望。

2. M_i ：為維持合作所需付出的成本。任何的經濟活動都涉及資源的投入。台灣在大陸的投資，即受制於工資、土地、資本乃至於政治環境等各項生產因素的限制。中國大陸則必須以低價提供人力物力資源，以吸引台資。此外，外資的進入則對其國內的資本形成有一定的排擠作用，經濟的成長也可能帶來通貨膨脹等問題。除此之外，經貿活動也蘊含了政治的風險和成本。就中共而言，吸引台資可能導致外來勢力進入中國大陸，乃至造成和平演變。應台灣之要求進行協商，更有提高後者聲勢之虞。在台灣方面，開放資本流入大陸則有可能導致本身的產業空洞化、過度依賴大陸市場，或促成跨海利益集團的形成。儘管有這些成本的存在，我們認為（純就經濟面而言）現階段兩岸的經貿交流應可產生淨利益，因此 $B_i > M_i > 0$ 。

3. k_i ：行動者 i 對於對方所獲利益之敏感度。假設 $0 \leq k_i \leq 1$ ，而 k_i 越高表示越在意對方所得。最能提高中共對於台灣獲利敏感度的因素在於：台灣當局是否將兩岸合作所獲得的政治經濟資源，用在開拓國際空間上，亦即挑戰中共的主權堅持。相對而言，台灣則可能由於兩種因素而增加對於中共獲利的敏感度：中共因為經濟成長而增強實力，及中共利用台商對台灣當局施加壓力，進而危及台灣本身的安全（Lo & Lin, 1995）。¹²

11 政府的利益當然不同於整個社會的利益。我們從政府的角度來界定經貿利益，是因為賽局的結果取決於兩岸政府的互動。然而，非政府部門並非毫無影響力。政府和社會的利益越分歧，決策的成本就越高。

12 本文將 k 值當作外生變數，從模型本身並不能解釋 k 為何變動。但我們可以把 k 當作一個「經驗前提」（empirical precondition）：只要我們有經驗資料可以判斷 k 的大小，就可以輸入模型而做出預測。

如果 $k=0$ (完全不在乎相對獲利)，則經貿合作的獲利應是 $CC=B_i-M_i$ 。這個結果應該好於 CD (我方合作，對方抵制；見假設三)。當然，即使只有單方採取合作策略，獲利也不一定是 0。但為方便分析起見，可以假定 $CD=-M_i$ 。¹³ 當 $k>0$ ，行動者必須顧及對方的獲利。在此情況下，我們可將 CC 的獲利寫為 $B_i-M_i-k_i(B_{\sim i}-M_{\sim i})$ 。同理， $DC=k_iM_{\sim i}$ 。最後，我們可以假設 $DD=0$ ，以符合假設一與假設二。¹⁴ 圖 1 與圖 2 中的獲利 (payoff)，就是根據這些設定所寫出的。

【均衡解】本文運用「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 的概念來預測兩岸經貿互動的結果。其定義如下：

$$S^* \text{ 爲納許均衡} \Leftrightarrow \forall i, \beta_i(s_i^*, s_{\sim i}^*) \geq \beta_i(s'_i, s_{\sim i}^*), \forall s'_i$$

在式子中， $\beta_i(s_i, s_{\sim i})$ 是指雙方分別採取 $s_i, s_{\sim i}$ 策略時 i 的獲利。 s 可能是我們早先所界定的「純粹策略」，也可以是「混合策略」。納許均衡可以在三種狀態下存在：

1. 當雙方都有優勢策略時，納許均衡必為「純策均衡」(pure strategy equilibrium)。其原因是行動者在每個訊息集的行動都是單一的。
2. 當純策均衡不存在時，納許均衡必為「混策均衡」(mixed strategy equilibrium)，因為行動者找不到最好的單一策略。¹⁵
3. 純策均衡和混策均衡同時存在。這種情形的發生，必是因為有許多個純策均衡並存，而行動者無法判斷何種純粹策略的期待效用值 (expected utility) 較大。¹⁶

根據以上的概念界定，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果：

13 即使假定 $CD=B'-M < B-M$ ，我們主要的結論還是不變。

14 當然，這不是滿足假設的唯一情況。但只要假設一與假設二得到滿足，分析的結果是一樣的。

15 Lo & Lin, 1995 與羅致政 (1996) 都曾運用這樣的觀念分析兩岸關係。

16 換言之，純策均衡的存在並不表示混策均衡不存在。這是賽局論中一個常引起誤解的觀念。Rasmusen (1989:73-74) 就曾以 Chicken 賽局為例，說明兩種均衡如何並存。Lohmann (1995:134-138) 也曾以集體行動為例，顯示兩者的並存。

[結果 1] 對任何一方的行動者 i 而言，若 $k_i > \frac{B_i - M_i}{B_{\sim i}}$ ，則 $k_i M_{\sim i} > B_i - M_i - k_i(B_{\sim i} - M_{\sim i})$ ， D_i 成爲優勢策略。若此情形爲對手得知，必不會以合作的態度應之，相互對抗 (DD) 因而成爲唯一的納許均衡。這個結果可以理解爲，當行動者對於對方獲利的在意程度超越了某個門檻，相互對抗將成爲唯一的結果。

[結果 2] 若對雙方而言， $k_i \leq \frac{B_i - M_i}{B_{\sim i}}$ ，則 $B_i - M_i - k_i(B_{\sim i} - M_{\sim i}) \geq k_i M_{\sim i}$ 。又因 $-M_i < 0$ ， CC 與 DD 成爲兩個納許均衡。但只有 CC 滿足帕雷圖最適 (Pareto optimal) 條件。¹⁷

第二種情形 (CC 與 DD 同爲均衡) 的出現，顯示雙方都不是非常在意對方的獲利；對抗的可能性雖然存在，但非唯一的選擇。我們可以根據混策均衡的概念，來計算合作或對抗發生的機率。

就行動者 1 來看，策略 C_1 與 D_1 的期待效用值分別爲：

$$EU_{C1} = q[(B_1 - M_1) - k_1(B_2 - M_2)] - (1 - q)M_1 \quad (1)$$

及

$$EU_{D1} = qk_1M_2 \quad (2)$$

基於混策均衡的前提，(1)=(2)。由此可推出行動者 2 追求 C 戰略的機率

$$q = \frac{M_1}{B_1 - k_1B_2} \quad (3)$$

我們可以用同樣的方法，求得行動者 1 追求 C 戰略的機率

$$p = \frac{M_2}{B_2 - k_2B_1} \quad (4)$$

式(3)及式(4)所顯示的是，在雙方對彼此均有一定的信任時 (k 值低)，採

17 國際關係學者習慣將這種情形名爲 Assurance Game。在此賽局中，行動者的合作與否，取決於對方的態度。

取合作策略的機率。我們可將之視為本研究的主要發現。以下，我們根據式(4)，以比較靜態分析法 (comparative static analysis)，探討影響合作機率的因素。式(3)可用同法分析之，故不再重複。

我們首先確立各變數在數學上的關係。其實證意涵，將於次節討論之。

[結果 2-1] p 與 k_2 的關係：

$$\frac{\partial p}{\partial k_2} = \frac{M_2 B_1}{(B_2 - k_2 B_1)^2} \geq 0 \quad (5)$$

$$\frac{\partial^2 p}{\partial k_2^2} = \frac{2M_2 B_1^2 (B_2 - k_2 B_1)}{(B_2 - k_2 B_1)^4} \quad (6)$$

並可推知

$$(6) \leq 0 \leftrightarrow k_2 \geq \frac{B_2}{B_1}; (6) \geq 0 \leftrightarrow k_2 \leq \frac{B_2}{B_1}$$

然因 $k_2 > \frac{B_2}{B_1} \geq 1$ 違反假設，故 $(6) \geq 0$ 。

[結果 2-2] p 與 B_1 、 B_2 關係：

$$\frac{\partial p}{\partial B_1} = \frac{M_2 k_2}{(B_2 - k_2 B_1)^2} \geq 0 \quad (7)$$

$$\frac{\partial p}{\partial B_2} = \frac{-M_2}{(B_2 - k_2 B_1)^2} < 0 \quad (8)$$

以上乃針對個別行動者的策略進行分析。然而，我們更有興趣了解的，是個體的選擇如何影響「相互合作」(CC)作為一種集體後果 (collective outcome) 的發生機率。如前所述，只有在 $k_1 \leq \frac{B_1 - M_1}{B_2}$ 與 $k_2 \leq \frac{B_2 - M_2}{B_1}$ 同時成立時才有合作的可能。若然，我們可將 CC 發生的機率寫為

$$[\text{結果 2-3}] \quad r = pq = \frac{M_1 M_2}{(B_1 - k_1 B_2)(B_2 - k_2 B_1)} \quad (9)$$

根據此式，可以推出下列兩項結果。首先：

$$\frac{\partial r}{\partial M_i} > 0 \quad (10)$$

其次，若合作機率為正，則 $k_i < \frac{B_i}{B_{\sim i}}$ 或 $k_i > \frac{B_i}{B_{\sim i}}$ 。若為後者，則 $k_i > 1$ 或 $k_{\sim i} > 1$ ，違反了我們的假設。由此可知，

$$r > 0 \Rightarrow k_i < \frac{B_i}{B_{\sim i}} \quad (11)$$

我們可將式(11)稱為合作的必要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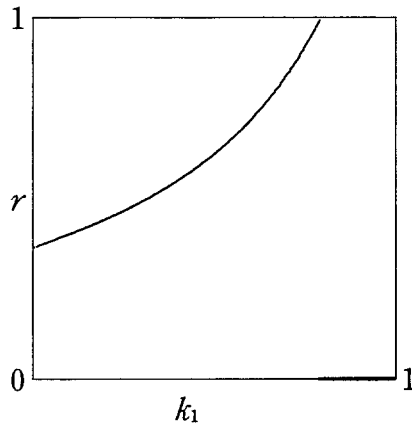
以上的分析顯示了什麼？很明顯地，政治因素對於經貿交往有著重大的影響。然而，其間關係之複雜，卻超乎我們所想像。我們的模型固然印證了許多常識性的看法，卻也挑戰了不少既存的觀念。其中關鍵所在，即是行動者對於對手所獲利益的敏感度（ k 值）。我們姑且將其簡稱為 SRG (sensitivity coefficient to relative gains；相對獲利敏感度)，以便於行文。我們可將前述結果歸納為下列四大命題。

命題 1：當「對抗」對於雙方而言皆非優勢策略時，則某方採取合作策略的機率將隨著對方 SRG 接近臨界點而加速度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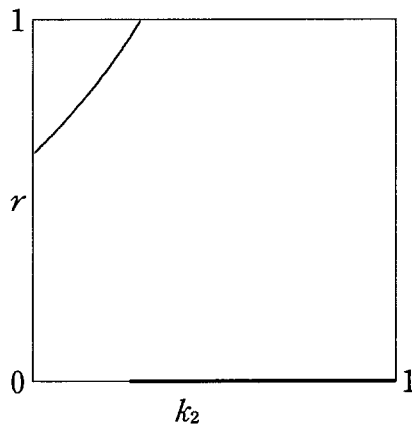
我們是從式(5)及式(6)推出這項命題的。這項命題挑戰了「追求相對獲利有害合作」的傳統說法。事實上，出現這樣的結果是有理可循的。我們已經知道，當雙方皆不以對抗為上策時， CC 與 DD 是兩個可能發生的結果，而且前者優於 (Pareto dominates) 後者。為了追求雙贏，行動者自然希望以善意的作為引起對方的回應。對方對我方的行動越敏感 (SRG 越高)，我方的善意作為就越重要，而且越有效果。同時，越接近臨界點，即表示越有可能陷入相互對抗的泥淖中；我方乃更須以積極的合作以挽救情勢於未然。我們可以用一個具體的案例來說明這個命題。假設政府 1 與政府 2 分從合作中分別可獲得 50 與 40 的利益，而兩方採行合作策略所須付出的成本分別為 20 與 30，則雙方從可能合作到放棄合作的臨界點分別是 0.75 與 0.2。在到達臨界點前，雙方都會放出善意訊息來避免對抗爆發。有趣的是，對方的 SRG 越高，這種善意訊號的效果就越好（ r 較高）。圖 3 描繪了這種情況。

命題 2：當任一方的 SRG 超越臨界點，則相互對抗立即產生。

然而，善意的試探是有限度的。根據 [結果 1] 得知，一旦當 SRG 超越了某一臨界點，「對抗」成為唯一的選擇。若然，則合作的機率立即降為零，並不會再上升。¹⁸ 圖 3 也顯示了策略轉變之突然性。在到達臨界點前後，合作的機率突然由 1 滑落為 0。這種情形的發生，意味著「純策均衡」 DD 的存在。



說明：設 $k_2 = 0.2$ 。
當 $k_2 < 0.2$ ，曲線下
移，且 $r < 1$ 。



說明：設 $k_1 = 0.75$ 。
當 $k_1 < 0.75$ ，曲線下
移，且 $r < 1$ 。

圖 3：合作機率 (r) 與獲利敏感度 (SRG)

18 只要任一行動者的 SRG 超過臨界點，相互合作的機率即為零。

當然，SRG 不是影響合作的唯一變數。根據式(7)與式(8)，我們可以推出下列命題：

命題 3：當對方之 SRG 低於臨界點時，我方採取合作策略的機率與己方獲利成正比，並與對方獲利成反比。

正因為經貿往來可以創造本身的利益，所以可能帶來雙贏的局面。因此，利益的擴大自然增強合作的動機。此由 [結果 2-2] 可以得知。然而，在經貿交往的同時，也須顧及對方是否會將經濟上的獲利轉化為對抗的籌碼。因此，除非全無政治因素的干預 ($k=0$)，我方合作的機率將會隨著對方獲利的增加而減低，但影響的程度則取決於 SRG 的大小（由 [結果 2-1] 可知）。¹⁹

以上分析乃以個別行動者為對象。就整體而言，式(11)指出了雙方皆採取合作態度的必要條件。該式之含意如下：

命題 4：雙方獲利差距越大，合作的局面就越容易遭受破壞。

這個命題的意思是，某方獲利越低於對方，即越可能因為些微的因素而完全放棄合作的希望。同理可推：當雙方透過合作所獲得的利益完全均等時，式(11)所指出的必要條件恆得滿足 ($k < 1$)。至此，合作與否全然取決於互信的程度。

伍、對兩岸政經互動的新理解

透過以上的模型推演，我們是否能重新詮釋兩岸經貿交流的變動？前述命題是否能得到事實的支持？為此，我們重新檢視了過去三年多來（1994-1997）的兩岸經貿關係，並以圖 4 描繪其變化。

我們以「對抗—合作」這樣一個面向來描繪兩岸的作為。就台灣方面而言，「中止兩岸經貿交流」與「開放三通」分別代表完全對抗與完全合作的策略。對中共而言，合作的行動包括優遇台資，放寬兩岸貿易限制、並維持與台灣事務性協商的制度化管道。反之，若中共關閉協商管道，或採取對台經貿緊縮的政策，即是對抗的表現。從圖 4 所呈現的兩岸互動形態中，我們發

19 我們可以把成本 (M) 也當作一個變數，而推出相同的結論。

圖 4、兩岸經貿互動表

	台北		北京	
日期	衝突	合作	合作	衝突
940112		TC	BC	
940118		TC	BC	
940120		TC		
940122		TC		
940130		TC		
940201		TC	BC	
940203		TC		
940206		TC		
940215		TC		
940304				
940305			BC	
950315		TC		
940325		TC	BC	
940402		TC		
940405		TC		
940407				
940408				
940410				
940411			BC	
940412				
940413				
940415			BC	
940426		TC		
940519		TC		
940616				
940709		TC		
940719		TC		
940730		TC	BC	
940730		TC2		
940804		TC	BC	
941005				
941020				
941103				
941107		TC		
941111		TC	BC	
941121		TC		
941122		TC	BC	
941208		TC		
941221		TC		
941223		TC		
950103		TC		
950113		TC		

	台北		北京	
日期	衝突	合作	合作	衝突
950122		TC	BC	
950210		TC		
950220		TC		
950301		TC		
950321		TC		
950327		TC		
950411				
950414		TC		
950415		TC		
950419			BC	
950420		TC		
950421		TC		
950422		TC		
950507		TC		
950512		TC		
950515		TC	BC	
950526		TC	BC	
950601			BC	
950616				
950616				
950630				
950721		TC		
950727		TC1		
950727		TC2		
950728		TC		
950803			BC	
950810				
950815				
950818		TC		
951002		TC		
951003		TC		
951004			BC	
951005		TC		
951107		TC	BC	
951117			BC	
951121		TC		
951125				
951128		TC		
951204			BC	
951208		TC	BC	
951209		TC		
960202		TC	BC	

	台北		北京	
日期	衝突	合作	合作	衝突
960215		TC		
960303		TC		
960307			BC	
960308				
960309			BC	
960312		TC		
960317		TC		
960401		TC		
960403		TC		
960415		TC		
960416		TC		
960418		TC		
960520		TC		
960527		TC		
960608		TC		
960624		TC		
960626			BC	
960703		TC		
960705				
960711		TC		
960812		TC		
960820			BC1	
960820			BC2	
960821			BC	
960827		TC		
960903			BC	
960914				
961007				
961018		TC		
961020		TC		
961021				
961104		TC		
961201			BC	
970204		TC	BC	
970205			BC	
970210		TC		
970318				
970331			BC	
970402			BC	
970416		TC	BC	
970417			BC1	
970417			BC2	

說明：TC 表示台灣的合作策略，TD 表示台灣的對抗策略；BC 表示北京的合作策略，BD 表示北京的對抗策略。具體事件內容，請參見附錄 [兩岸經貿交流大事記]。

現一些值得特別注意的現象。而這些現象，正可由前節所述諸項命題得到充分的解釋。

第一，兩岸都曾突然由合作轉變為對抗。這種毫無預警的關係惡化，曾出現在一九九四年四月的千島湖事件、十月的廣島亞運等。中共方面，更在李登輝總統訪美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宣佈推遲第二次「辜汪會談」及其預備性磋商的時間。另一方面，李登輝總統則在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宣稱「以大陸腹地來建設亞太營運中心的論調，必須加以檢討」。九月十四日，李更提出「戒急、用忍」說，提醒台灣企業界北京「以民逼官」、「以商圍政」的意圖，並要求其自制。雙方的政策轉折，都是出人意表的。一般多將中共推遲第二次「辜汪會談」，視為是對李登輝總統訪美的報復。然而，中止兩岸事務性會談明顯違反中共「政經分離」的宣示；事前，也無人預測到中共的反應。²⁰ 對於李登輝的「戒急、用忍」說，媒體更以「急轉彎」來形容其突然性。

若根據前節的賽局模型（命題 2），則很容易解釋這種政策轉變：對抗行為的突然出現，乃因行動者對對手獲利的敏感度跨越了臨界點。李登輝的訪美，使中共警覺到，兩岸合作可能使台灣有更大的籌碼可以爭取國際生存空間。一旦涉及此一因素，兩岸交流就帶有零和賽局的性質。跨海利益集團的成長，使中共的籌碼（ B ）變多，台灣的成本（ M ）增加。台灣的決策者一旦認定中共吸引台資是有政治意圖的，就會突然轉換兩岸經貿政策。²¹ 對台灣而言，經貿也成了政治工具。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李總統曾明言「中共最怕哪一套，我們就用哪一套作我們的策略」，應該就是最好的說明。

第二，兩岸在關係突然惡化之前，皆處於善意的交往氣氛中。一九九五

20 事實上，美國眾議院在五月初就已通過歡迎李登輝訪美案，但中共卻等到六月中才做出反應。在此之前，兩岸仍持續進行會談的準備。這顯示中共的做法，不全是情緒性的報復，而帶有政策調整的性質。

21 台灣的大陸經貿政策出現急轉彎後，首當其衝的就是大企業。李登輝批評「大陸腹地論」後，台塑立即撤回漳州電廠的投資申請書。統一集團則表示不急於進行武漢電廠的投資計劃。有媒體報導，李登輝發表「戒急用忍」說，乃因統一集團的高清愿未先向政府報備即面見江澤民。「戒急用忍」政策的政治背景由此可見一斑。此外，命題 3、4 也指出，中共獲利增加及台灣成本擴大（因資本外移）也會降低台灣的合作意願。

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海基會與海協會進行了第三次焦唐會談。同月三十日，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發表了著名的「江八點」，提出「不要讓兩岸政治分歧妨礙經貿發展」及「中國人不打中國人」等被視為有善意的談話。即使在美國國會已經通過歡迎李登輝訪美的決議後，雙方仍在台北舉行了第二次「辜汪會談」的預備磋商會議，並商定會談日期與地點。

台灣方面的善意作為則更為明顯。即使是在中共頻頻發動軍事演習之刻，台灣仍然採取了一系列的善意措施。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外交部長錢復明確宣示「大陸政策位階高於外交政策」的原則。一九九六年二月二日，陸委會代主委高孔廉表示，《國統綱領》中程階段的兩岸通航，可以彈性移至近程階段處理。三月十二日，經濟部長江丙坤表示，即使中共密集對台演習，兩岸經貿仍將持續開放。三月二十四日李登輝當選總統後，開放措施更加明顯。副總統當選人連戰清楚地揭示了新政府的政策目標：兩岸恢復溝通管道，尋求雙贏。次日，交通部長劉兆玄宣佈，月底前將明確宣佈兩岸三通方案。四月一日，台北政府全面解除汽車零組件赴大陸投資禁令。同月三日，經濟部決定大幅開放大陸農工產品進口。十五日，陸委會通過相關辦法，放寬兩岸證券與期貨往來；翌日，經濟部決定大幅放寬大陸工商人士赴台的資本與層級限制。五月二十五日，陸委會通過大幅放寬大陸物品進口範圍，以及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六月一日，陸委會表示將研擬開放大陸傳播媒體長期駐台。同月八日，經濟部作出放寬限制證券商赴大陸投資的決議。二十四日，陸委會決定大幅放寬大陸經貿人士來台。七月四日，經濟部通過十三件重大赴大陸投資案。七月份台灣赴大陸投資金額，創下了歷年來的最高記錄。

以上的過程，相當程度印證了命題 1：當政治顧慮尚未到達臨界點時，行動者可能用善意的作為，來防範對抗的發生。同時，對方的不信任度越高，我方就必須付出更大的努力，才能避免兩敗俱傷。舉例而言，台灣在千島湖事件中展現對中共的不信任態度，但中共並不因此立刻採取對抗措施，反而採一系列低調的做法，希望挽回台灣人民的信心。此外，即使美國宣佈同意李登輝訪美，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仍然按計劃抵台，參加第二次辜汪會談第一次預備性磋商。然而，我們在前面也談到，這種善意的行為不會一直

持續下去。只要某方失去耐心，相互對抗很快就會爆發，造成不能挽回的傷害。當李登輝返台，而連戰又接著出訪歐洲時，中共才宣佈推遲兩岸協商。

圖4還透露了一個值得玩味的現象。李登輝總統提出「戒急用忍」說，距離中共片面中止二次辜汪會談已超過一年的時間。這點和我們的預測有所差距。根據前述模型，當一方採取對抗策略時，另一方應以同樣的策略應之。我們如何解釋兩岸政策轉變的時間差距？台灣方面為何不在中共推遲辜汪會談，並宣佈軍事演習後就立刻降低兩岸經貿往來？

其中的原由可能相當複雜。我們認為以下兩點因素值得進一步的探討。首先，政策轉換是要付出代價的。台灣在一九九六年三月進行總統直選，迫使當局必須慎重考慮降低兩岸經貿往來所須付出的政治代價。當然，我們可以進一步的提出這樣的假設：李登輝總統所最在意的，其實是工商界的政治支持。據此，我們即不難了解中共的「以商圍政」為何引發了李總統的「戒急用忍」說。其次，「訊息成本」(information cost)在政策轉換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由於相互對抗是比相互合作更壞的結果，決策者必須經過不斷的測試，方能確定對方的真正態度。在中共中止協商後，台灣方面曾不斷重提「江八點」、「李六條」；中共方面則一再強調要對台灣當局「聽其言」、「觀其行」。這些訊息其實都具有試探作用：當對方有任何政策改變的可能時，必會對其有所反應。互相放話，其實是為了避免因為溝通不良(miscommunication)而造成兩敗俱傷。台灣當局在大陸經貿政策上踩煞車，應該是確認了中共態度的不可改變。

陸、結論

「雙贏」與「零和」可能是台灣媒體或學界評論兩岸關係時最常使用的字眼。近來，「以商圍政」、「戒急用忍」等名詞更已深入人民的日常生活中。然而，大多數人僅把這些概念當作政治修辭來使用，而忽略了其原本的意含。事實上，這些概念不只具有分析上的意義，彼此更有密切的關係。本文即從賽局論的角度，將這些概念整合在同一個分析架構之下，並將之用來分析兩岸關係。我們發現，「雙贏」的賽局，可能隨著政治互信的降低而「零和」化。

但這種轉化往往是突發其然的，而且一旦陷入僵局就不易化解。

我們的發現也挑戰了一些國際關係理論的定見。追求「相對獲利」固然有害於國際合作，但其衝擊只有在到達某個臨界點時才會顯現。在此之前，國家反而可以利用對方的政治敏感度，以善意的行動來誘發對方的合作。我們認為，這樣的模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在完全沒有政治因素的干預下，國家間的經貿往來非常類似於我們所描繪的「互信賽局」（assurance game）：對抗固然引發對抗，合作卻也能引發合作，進而帶來雙贏。自由主義者眼中由「貿易國家」（trading states）所構成的世界，應該就是如此。然而，從我們的研究也可推知：只有當這樣的國家佔了絕大多數時，相互合作才能成為國際規範。原因很簡單：合作需要雙邊共同的努力，但對抗卻可以由任何一方單獨引發。「貿易國家」如果碰上了「領土擴張國家」（territorial states），也不得不謹慎應對，並以政治的手段來保障經貿利益。²²

台海兩岸目前就處於這樣的局面中。由於中共堅決主張擁有對台灣的領土主權，使得兩岸關係必然帶有強烈的政治色彩。即使像經貿往來這種應能互蒙其利的事務，也不能免於政治因素的干預。兩岸政府當然也看到了這個問題，而不約而同地提出「政經分離」論。不幸的是，事實的發展並未依照這個原則進行。

不過，本文的結論並非是全然悲觀的。我們認為，政治對立的產生固然有其結構性背景，其對於非政治事務的影響卻不是絕對的。同理，以政治邏輯來思考經貿議題，也不一定能解決政治問題。如果追求雙贏不是政治口號，兩項步驟是必要的。首先，兩岸政府必須確定不信任感的來源。在某些情況下，對立是現實使然（例如主權即具有不可妥協性），溝通協調的效果必然有限。然而，就經貿議題而言，政治因素的介入卻不是必然的。例如，中共可以這樣認知和台灣的關係：台灣爭取國際空間，是任何執政者為求生存皆會採行的政策；中共即使反對這種政策，開放或關閉對台協商管道並無助於改變這項事實。就台灣而言，亦須體認到中共對台灣國際空間的擠壓並不會隨著兩岸經貿的冷熱而有明顯的改變。簡言之，避免不必要的政治猜測是合作

22 關於貿易國家與領土國家的討論，詳見 Rosecrance (1986)。

的前提。²³ 其次，即使雙方都有善意，還是必須透過「同時行動」(simultaneous actions) 來完成合作。本文所描繪的兩岸關係，也是一種「協調賽局」(coordination game)。在此賽局中，可能發生的結果不只一種，而某些結果比他者更符合共同利益。然而，若是雙方已處在相互的對抗狀態中，卻無任何一方願意先表示善意，僵局將持續下去。這可以說是一種「兩敗」的狀態：雙方皆可以更好，卻因為協調不良而無法突破現狀。由此，我們認為制度化的協商管道是非常重要的。這種協商管道的設立並無害於兩岸各自追求的政治目標，卻能在必要的時候防止雙方皆不願見到的結果發生。

我們的分析也顯示，雙方獲利的差距越大，合作的基礎就越脆弱。據此，我們可以推論，互賴 (interdependence) 比依賴 (dependence) 更有利於合作。舉例而言，台灣對於大陸市場依賴越深，就越可能擔憂對方以此為籌碼進行政治脅迫，進而阻斷兩岸交流。必須強調的是，這種憂慮起因於經濟計算，而非單純只是政治考量。只要經貿依賴關係不改善，僵局的出現是難免的。從這個觀點來看，台灣採取適當的分散市場策略，反而有利於兩岸交流的穩定化；「南向」與「西進」，其實是互補的。

23 必須說明的是，我們並不主張兩岸政府不會或不應將政經掛鉤。我們只是要強調，以經貿交流作為政治工具，無助於改變政治目標。

參考資料

中共中央

- 1995 《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對台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文件）。中發〔1991〕3號。

王鳳生

- 1992 〈兩岸經貿互動關係與共同體之形成〉，《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王塗發

- 1994 《獨立建國確保台灣經濟永續發展》。台北：民進黨中央黨部。

左原

- 1996 〈兩岸投資與貿易關聯性之分析〉，《中國大陸研究》，39(5)。

行政院新聞局

- 1995 《對中共所謂「不排除使用武力犯台」之研析》，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吳介民

- 1996 〈經濟躍進，政治僵持？後冷戰時兩岸關係的基調與變奏〉，《台灣政治學刊》(1): 211-253。

吳安家

- 1996 《台海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台北：永業出版社。

吳惠林

- 1996 〈大陸投資不應設限〉，《經濟前瞻》(11月5日)：34-38。

周添城

- 1993 《意見領袖的大陸經貿主張》。台北：業強。

林向愷

- 1994 《台灣、中國經貿關係的潛在危險及化解之道》。台北：民進黨中央黨部。

國家發展會議秘書處

- 1996 《國家發展會議：兩岸關係議題總結報告》。台北：國家發展會議秘書處。

張榮豐

- 1989 《台海兩岸經貿關係》。台北：國家政策中心。

許信良

- 1995 《新興民族》。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陳德昇

- 1994 《兩岸政經互動—政策解讀與運作分析》，台北：永業出版社。

劉映仙

- 1993 〈兩岸經貿問題的現狀、問題和趨勢〉，劉映仙編《海峽兩岸經貿關係探討》：8-26。北京：友誼出版社。

鍾琴

- 1996 〈為何大陸投資應該設限？〉，《經濟前瞻》(11月5日)：24-32。

魏華

- 1992 〈對當前兩岸經貿情勢之探討〉，《中共研究》26(8):38-46。

羅致政

- 1996 〈美國戰略性模糊政策對兩岸互動的影響〉，《東吳政治學報》6:175-202。

Axelrod, Robert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Axelrod, Robert and Robert O. Keohane.

1985 "Achieving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Strategies and Institutions," *World Politics* 38:226-54.

Cheng, Tun-jen

1993 "Democracy and Taiwan-Mainland China Ties: A Critique of Three Dominant Views,"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12(1):72-89.

Christensen, Thomas J and Jack Snyder

1990 "Chain Gangs and Passed Bucks: Predicting Alliance Patterns in Multipolar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4:137-68.

Gilpin, Robert

198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owa, Joanne

1986 "Anarchy, Egoism, and Third Ima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0:67-86.

Grieco, Joseph M.

1988a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2:485-507.

1988b "Realist Theory and the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alysis with an Amended Prisoner's Dilemma Model," *Journal of Politics* 50:600-624.

1990 *Cooperation among Nations: Europe, American, and Non-Tariff Barriers to Trad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ickey, Dennis Van Vranken

1991 "Will Inter-China Trade Change Taiwan or the Mainland?" *Orbis* 35(4):517-531.

Hopf, Ted

1991 "Polarity, The Offense-Defense Balance, and Wa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5:475-493.

Jervis, Robert

1978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30:167-214.

1982 "Security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6:357-378.

Jia, Qingguo

1994 "Toward the Center: Implications of Integra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for Taiwan's Mainland Policy,"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13:49-63.

Keohane, Robert O.

1984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a "International Liberalism Reconsidered," in J. Dunn ed., *Economic Limits to Modern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b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Krasner, Stephen D.
1983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eng, Tse-Kang
1996 *The Taiwan-China Connection: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Westview: Boulder.
- Lipson, Charle
1984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and Security Affairs," *World Politics* 37:1-23.
- Lo, Chih-cheng and Jih-wen Lin
1995 "Between Sovereignty and Security: A Mixed Strategy Analysis of Current Cross-Strait Interaction," *Issues and Studies* 31(3):64-91.
- Lohmann, Susanne
1995 "The Poverty of Green and Shapiro," in Jeffrey Friedman ed., *The Rational Choice Controvers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orgenthau, Hans J.
1978 *Politics Among Nation*. New York: Knopf.
- Nathan, Andrew
1992 "The Effects of Taiwan's Political Reforms on Taiwan-Mainland Relations," in Tun-jen Cheng and Stephan Haggard eds.,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207-19. Boulder: Lynne Rienner.
- Osborne, Martin J. and Ariel Rubinstein
1994 *A Course in Game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 Oye, Kenneth A.
1986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owell, Robert
1991 "Absolute and Relative Gai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5:1303-1320.
1994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the Neorealist-neoliberal Deb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8:313-44.
- Quester, George
1988 *Offense and Defens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New York: Wiley.
- Rasmusen, Eric
1989 *Games and Inform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Game Theory*. Cambridge: Blackwell.
- Rosecrance, Richard
1986 *The Rise of the Trading State*. New York: Basic Books.
- Snidal, Duncan
1991 "Relative Gains and the Patter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5:701-726.
- Stein, Arthur
1980 "The Politics of Linkage," *World Politics* 33:62-81.
1982 "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Regimes in an Anarchic Worl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6:299-324.

Suzuki, Motoshi

- 1994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Relative Gai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Case of Monetary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8:475-98.

Tsebelis, George

- 1990 *Nested Games: Rational Choice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altz, Kenneth N.

-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

附錄 兩岸經貿交流大事記

日期／策略	內 容
940112BC	海協會第一屆理事會第三次會議於十二至十三日在北京舉行，唐表示一九九四年工作重點有三：一為推動兩會人士互訪，以推動二次辜汪會談；二為協助兩岸交流，以推動和平統一；三為促成兩會就「台商在大陸權益及相關議題」、「兩岸工商界人士互訪」等議題進行對話。
940112TC	經濟部向陸委會建議開放三項大陸產品或商業行在台刊登以利促銷。
940118BC	中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總署」頒布「對台灣地區小額貿易管理辦法」。
940118TC	由陸委會主導的「中華發展基金」已獲行政院同意，近日正式運作。
940120TC	陸委會近日原則同意我民航局提出的「兩岸航空聯運許可辦法」，未來將可在國內航空公司購買大陸段機票，行李也可直接轉機。經濟部召開「赴大陸地區投資及技術合作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定開放營造業、租賃業以工程顧問業赴大陸間接投資。
940122TC	經濟部國貿局最近完成修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地區許可辦法」，將由目前國貿局核發輸入許可證的作法，第一階段改為事前銀行簽證；第二階段改為免輸入許可證，為進口大陸物品實施負面表列預作準備。
940130TC	經濟部公布實施「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於下月一日正式接受申請。
940201TC BC	一日至五日在北京舉行「焦唐會談」。
940203TC	經濟部決定擴大放寬大陸經貿人士來台許可辦法，放寬赴台條件。
940206TC	經濟部今召開「赴大陸地區投資專案小組」會議，決定准許營造業、租賃業以工程顧問業赴大陸間接投資。
940304TD BD	「海峽兩岸產業科技交流合作研討」因故延後。大陸成員全由中共國台辦圈選，具幾乎都有中共官方身分，但因大陸代表團不願更動人選，因而決定放棄組團。
940215TC	外貿協會研訂「大陸市場策略聯盟拓展工作規劃綱要」，積極撮合外商和台商拓展大陸市場。
940305BC	八屆人大常委六次會議通過「台胞投資保護法」，據規定，對台商投資不實行國有化和徵收；其投資收益、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回台灣或匯往境外等。

- p>950315TC 陸委會公布「現階段兩岸文化交流實施原則」。
p>940325TC BC 海協會與海基會開始舉行第四次工作會談，主要有關人員遣返問題。
p>940402TC 經濟部決定大幅放寬國內汽車工業前往大陸投資，同時也開放大陸汽機車零組件進口。
p>940405TC 經濟部工業局初步開放紡織業赴大陸投資項目三百廿五項，成衣服飾產品也將全部開放間接進口。
p>940407TD 經濟部長江丙坤：千島湖事件未明朗前，台商對大陸投資或增資計劃應全面暫停。
p>940408TD 黃昆輝表示，若中共未對千島湖事件有妥善明確交待，政府將調整兩岸交流。
p>940410BD 大陸游泳教練孫紅標來台任教，超過大陸期限，大陸方面電催未果，日前電中華奧會，表示，若孫今日之前未返大陸，「將嚴重影響兩岸體育關係」。
p>940411BC 中共國務院召開為期五天的「對台經濟工作會議」今日在北京開幕，繼續推動兩岸經濟全面交流。
p>940412TD 陸委會文教會報決定因千島湖事件暫停七項交流。
p>940413TD 行政院支持國內旅行業者決定，在中共未公布真相與追究責任之前，自五月一日起暫停組團赴大陸。
p>940415BC 中共國務院召開為期五天的「對台經濟工作會議」今日在北京閉幕，繼續推動兩岸經濟全面交流。
p>940426TC 經濟部工業局決定再大幅放寬廠商赴大陸投資項目，同時擴大開放大陸物品進口。
p>940519TC 行政院討論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決定大幅簡化自大陸進口物品的簽審程序，以適應兩岸經貿情勢的需要。
p>940616TD 陸委會通過教育部所提，將自七月一日起停止受理大陸地區「非文教類」人士申請來台從事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p>940709TC 經濟部認為，中油公司在政策許可前提下，在平等互惠基礎上可以間接參與大陸探油計劃。
p>940719TC 經濟部表示自千島湖後暫停審查赴大陸投資項目，迄今已累積近一百件，自今日起將恢復審查。
p>940730TC BC 海基會副秘書長許惠祐與海協會孫亞夫，在台北舉行兩會第五次後續性會談。

- 940730TC2 陸委會通過財政部所提「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並限定祇能從事再保業務。陸委會同時決定以「負面表列方式」，再擴大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940804TC BC 第二次「焦唐會談」於四日至七日在台北舉行。
- 941005BD 中共在舟山群島附屬海域舉近二十年來最大規模之「神聖九四」演習。
- 941020BD 海協會來函再一次拒絕海基會的經貿團赴大陸武漢等地訪問。
- 941103TD 行政院大陸工作策劃小組開會決定「台灣地區境外漁船雇用大陸船員暫行要點」暫緩公布實施。
- 941107TC 立院經濟司法聯席會通過經濟部提交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廢除現對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管理辦法」等案。
- 941111TC BC 中共海峽兩岸經貿協調會和台灣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在北京簽定新的合作協議書。
- 941121TC 陸委會同意中油公司以間接方式向大陸採購原油。
- 941122TC BC 海基會與海協會於廿二至廿七日在南京舉行兩岸第六次事務性協商。
- 941208TC 中央銀行宣布開放國內指定外匯銀行可以承作「大陸進口，台灣結匯」。
- 941221TC 經濟部公告再開放一百三十二項產品赴大陸投資，總計使得台灣至大陸投資項目達四千六百四十四項。
- 941223TC 陸委會決定放寬大陸記者來台採訪申請手續。
- 950103TC 中央銀行決定近日開放國內指定外匯銀行直接辦理 台商大陸出口、台灣押匯業務，取消原規定的兩岸轉口貿易必須透過第三地開信用狀、融資的限制。
- 950113TC 陸委會通過「現階段兩岸經貿發展規劃案」，該案以擴大經貿為主軸，推動兩岸互利互惠的經貿關係，以及建設台灣為亞太營運中心為主要方向。
- 950122TC 兩會第三次焦唐會談和第七次事務性協商談於廿二至廿七日在北京舉行。
- 950210TC 財政部公布，同意由國內保險業同業公會赴大陸設立聯絡辦事處。
- 950220TC 陸委會核准保險同業公會赴大陸設辦事處。
- 950301TC 交通部宣布，行政院已核准開放外輪和權宜輪行駛兩岸之間，待作業要點研擬完成後即可實施，屆時並將成立境外營運中心。

- 950321TC 政府已正式授權台灣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濂松，代表台灣民間工商界與大陸「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建立對口單位。
- 950321BD 根據星島日報報導，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為統一對台工作口徑，明令各地政府部門不得與海基會直接聯繫，遇有海基會的詢問、交涉、交流等，都必須報告海協會統一處理。
- 950327TC 陸委會通過「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大幅放寬大陸人民許可來台規定。
- 950411TD 台灣證管會宣布，台商在大陸設立的公司，將視為中資企業，不能回台上市、或從事投資。
- 950414TC 法務部今天決議，今後台灣漁船在公海雇用中國大陸漁工，不須經台灣主管機關同意。
- 950415TC 連戰正式核定「大陸地區人民赴台從事經貿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該修正案放寬中共經貿官員來台規定。此辦法將於十九日公布實施。
- 950419BC 海協會唐副會長在山東台商座談會上，就台商所提「如果台灣政權生變，台獨勢力執正，台商利益是否還會得到保護」問題表示，不論在何情況下，中共都將保護台商在大陸利益。
- 950420TC 行政院農委會決定自五月一日起，開放大陸專業農業人士來台，除參觀外並可接受培訓。
- 950421TC 交通部表示，政院已核定公布「大陸地區交通專業人士來台從事交通相關活動許可辦法」，自本月廿六日起施行。
- 950422TC 交通部正式宣布，該部籌劃的「境外航運中心」將於五月一日起正式展開運作，並以高雄港先單獨作業。
- 950507TC 陸委會通過「境外航運中心設置作業辦法」，並於次日起由高雄港務局接受申請，採取設置「境外航運中心」模式，先開放外籍貨輪在兩岸間直航，船上貨物必須以大陸或第三地為目的地，貨物不可以進入台灣。
- 950512TC 境管局向陸委會建議，將大陸配偶來台配額由每年六百人調增至一千零八十人。
- 950515TC BC 海基會石齊平副秘書長和海協副秘書長劉剛奇通電確定，二次辜汪會談訂七月中、下旬在北京舉行，同時為了建立辜汪會談在兩地輪流舉行的制度，雙方也同意第三次在台北召開。
- 950526TC BC 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等八人抵台，參加第二次辜汪會談第一次預備性磋商。
- 950601BC 中共對外經貿合作部港澳台司副司長王暉表示，李總統訪美一事不會影響中共鼓勵台商投資、加強兩岸經貿交流的一貫政策。

- 950616BD1 大陸海協會致函海基會，宣布推遲兩岸協商。
- 950616BD2 海基會文教參訪團由李慶平率領抵上海，海協會長汪道涵以身體不適不克出席歡迎晚宴。同時取消汪與訪問團會見之行程。
- 950630BD 海協會正式推遲第四次焦唐會談。
- 950721BD 中共舉行試射飛彈演習，台北股市重挫。
- 950721TC 連戰在國建會閉幕會上強調，兩岸交流仍將秉持「經貿為主軸的原則」，兼顧經濟發安全，並透過國際多邊活動，追求雙方互重共處，以促進兩岸互補互利，最終邁向和平統一。
- 950727TC1 行政院通過「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案」，根據此法，擔任行政職務的政務官可以申請參加在進入大陸國際組織舉辦的國際會議或活動。
- 950727TC2 中央社報導，陸委會通過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
- 950728TC 經濟部決定近期內再開放八十四項來自大陸的半成品進口，這使得累計核准進口的對岸半成品總數達二千四百四十七項。
- 950803BC 中共國台辦主任王兆國，會見陸潤康等金融大老時，明確表示將繼續加強兩岸經貿往來，不受其他事件影響。
- 950810BD 中共宣布在東海海域進行導彈、火炮射擊。
- 950815BD 中共再度舉行「東海演習」。
- 950818TC 李總統接見日本產經新聞總編輯住田良能時表示，兩岸關係陷入谷底令人遺憾，確保海峽和平安定應為最基本原則，台灣會繼續尋求對話協商的窗口。
- 951002TC 陸委會邀集交通部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討論決定，同意澳門航空以原班機、改班號續飛大陸，使台澳航權解決，台澳航線可望成為兩岸第一條一機底，仍解釋為「間接通航」的航線。
- 951003TC 行政院國科會主任委員郭南宏前往北京，出席亞洲暨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科技部長級會議，這是六年來繼財政部長郭婉容後，第二位部長級前往大陸。
- 951004BC 江澤民在接受《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訪問時表示，「我歡迎李登輝到北京來，而若受邀請也隨時可以出發。」，新華社隨後發表修正版，報導江表示：我們歡迎台灣當局領導人以適當身分前來訪問，我們也願意接受台灣方面的邀請，前往台灣。中國人的事我們自己辦，不需要借助任何外力。
- 951005TC 行政院通過經部所提「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同意擴大引進技術者範圍。
- 951107TC BC 大陸偷渡客遣返重新展開。

- 951117BC 中共副總理在亞太經合會閉幕會上稱，台灣海峽兩岸進行經貿有利於雙方。
- 951121TC 交長劉兆玄宣佈，嘉縣布袋港升為台灣境內第四座商港，已報政院核定，其升格將為兩岸直航預作準備。
- 951125TD 為避免資本及技術密集的大型製造業前往大陸投資，造成台灣產業空洞化，經濟部工業局宣布製造業赴大陸投資的審查門檻。
- 951125BD 中共舉行「東山島演習」。
- 951128TC 政府為進一步協助大陸台商解決融資問題，決定政策性開放台灣租賃間接赴大陸投資。
- 951204BC 江澤民已正式批示，通過「台灣海峽兩岸間水路航行運輸管理辦法」。
- 960202TC 陸委會高代主委表示，國領綱領三階段沒有時間表，在不違反我大陸政策的安全、對等、尊嚴三原則前提下，中程階段的兩岸通航，可以彈性前移至近程階段處理。
- 960202BC 中共外經貿部長吳儀發表談話強調：一、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採取務實、靈活的措施，推進兩岸直接通商；二、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積極吸引台商到大陸投資；三、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兩岸貿易發展，擴大對台出口，減少對台貿易逆差。
- 960215TC 經濟部通過四十五項間接赴大陸投資案，並決定今後在對岸投資金額在二百萬美元以下的逕由投審會進行核准，不必再開會討論。
- 960303TC 連戰表示，兩岸關係不是低聲下氣，委曲求全就能解決，問題癥結在於中共的霸權心態。今後兩岸關係，要以經貿為主軸，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來促進交流合作。
- 960307BC 中共農業部長劉江表示，大陸希望能進一步與台灣進行農業貿易往來。
- 960308BD 中共人民解放軍將於三月八日至十五日進行地對地彈導發射訓練。
- 960309BC 對外經貿部長吳儀在人大記者會表示，中共將依江八點的「不以政治分歧影響和干擾兩岸經濟合作」方針繼續致力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
- 960312BD 人民解放軍於三月十二日至三月二十日在台灣海域和空域，進行海空實彈演習。
- 960312TC 經濟部長江丙坤表示，雖然兩岸關係受中共對台密集軍事演習的影響，但兩岸經貿政策持續開放的方向不變，以利靈活運用比較利益，垂直分工，提升國際競爭力。
- 960317TC 國貿局再開放進口原油等六十一項大陸物品。
- 960401TC 台灣決定將汽車零組件業赴大陸投資的禁令全面解除。

- 960403TC 經部國貿局，將自七月一日起大幅開放對岸農工產品進口，並由現行的正面表列改為負面表列。
- 960415TC 陸委會通過有關辦法放寬台灣業者與大陸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
- 960416TC 經濟部及有關單位開會，決定大幅放寬申請大陸人士來台的台灣廠商資本額。另根據修訂辦法，台灣邀請對岸工商團體層級則放寬為省、市級，對岸主管級與高級技術人員也可來台接受訓練。
- 960418TC 交通部宣布開放大陸貨櫃可直接進出台灣地區。
- 960520TC 李登輝在第九任總統就職演說再次呼籲：海峽兩岸都應正視處理結束敵對狀態這項重大問題，並表示願意前往大陸從事和平之旅。
- 960527TC 陸委會通過放寬大陸物品進口範圍，開放公營事業無須經專案許可，即可申請大陸物品進口。
- 960608TC 經濟部投審會召開跨部會議，決定放寬限制證券商到大陸投資營業的決議。
- 960624TC 陸委會討論經部所提「大陸人民來台從事經貿相關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決定大幅放寬大陸經貿人士來台。
- 960626BC 在西班牙訪問的江澤民對西班牙〔國家報〕發表訪談，指稱：舉行兩岸和平統一談判是中共的一貫主張，雙方可先就「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進行談判。中共歡迎台灣當局領導人以適當身分來大陸訪問，也願意接受台灣方面的邀請前往台灣；兩岸領導人可在「一個中國」前提下就雙方關注的問題交換意見。
- 960703TC 海基會經陸委會授權，將六月廿五日通過「兩會組團互訪」案，正式去函海協會，提議兩會理（董、監）事進行互訪，並期海協對此做出正面積極回應。
- 960705BD 海協回覆海基稱，台灣應就中共中央台辦、國台辦發言人六月廿二日所提「就結束兩岸敵對狀態與其他政治議題進行商談」作出回應，才是當務之急；對互訪案，未見回應。
- 960711TC 政院通過內政部所提「大陸土地及營建人士赴台從事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 960812TC 陸委會張主委指出，國統綱領本身就有相當大的彈性和解釋空間。兩岸互動是延續性的，從近程階段過渡到中程階段，很難有明確的切割點來區分，也很難由某一個人或單位作宣示。
- 960820BC1 中共交通部根據「一個中國、雙向直航、互惠互利」原則，發布「台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並決定即日起實施。
- 960820BC2 中共交通部長黃鎮東宣布，開放廈門、福州兩個港區，作為兩岸間船舶直航的試點口岸。

- 960821TD 經濟部最近對台商赴大陸投資作出進一步限制規定，要求對十二個重點產業的「兩岸分工模式」進行檢討修正。
- 960821BC 中共外經貿部發佈「關於台灣海峽兩岸間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辦法」全文十四條，即日實施。
- 960827BC 自中共宣布開放廈門、福州為直航試點港口後，台中港將於本月底接受島內航商申請。
- 960903BC 中共國家主席江澤民接受法《費加羅報》採訪時稱，中共將堅持貫徹江八點主張；呼籲舉行兩岸和平統一談判，在一個中國前提下，歡迎台灣領導人以適當身分來大陸訪問，也願意接受台灣方面的邀請，前往台灣。
- 960914TD 李總統在「全國經營者大會」致詞，提出面對中共以民逼官、以商圍政等冷處理作法，採「戒急用忍」的大原則。
- 961007TD 經濟部長王志刚七日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中表示，陸委會、經濟部日前對大陸經貿政策看法已經一致，在經貿特區方面，都認為應放眼全球，不將大陸排除在外，至於台商赴大陸投資，在兩岸關係未改善前將取審慎態度，專案審查的標準將趨嚴。
- 961018TC 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會見美國西東大學亞洲系主任楊力宇時表示，在「一個中國」問題上，由於兩岸對其涵意的解釋各有不同，因此，雙方應建立在「台灣與大陸均是中國領土」的共識基礎上，才能打開兩岸目前的僵局。並提出具體如下看法：一、兩岸應以「協商代替對抗」；二、雙方應強化互惠、互利的經貿關係；三、兩岸應在平等、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推動和平協定的談判和簽署，早日結束敵對狀態。
- 961020TC 教育部政務次長楊朝祥二十日下午率團經香港前往大陸考察兩岸文教交流業務，這是第一位因公前往大陸，但不是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的政務官。
- 961021TD 李總統在國家統一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發表談話重申，我們的大陸政策，必須以根留台灣、加強建設、充實國力為出發點，戒急用忍，行穩致遠，逐步實現國家和平統一的終極目標；李總統還重申了去年回應「江八點」的六點主張，再次鄭重呼籲「兩岸應正視處理結束敵對狀態這項重大課題」，並表達從事「和平之旅」的意願，以及「與中共領導當局見面直接交換意見」的主張。
- 961104TC 陸委會通過「大陸記者來台常駐規定」，新聞局兩周內即可對外發布並接受申請。
- 961201BC 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發布「關於台灣記者來祖國大陸採訪的規定」，共十二條。
- 970204TC BC 海峽兩岸航運界日前在香港就兩岸試點直航會談達成協議。

- 970205BC 中共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政協辦公廳宣布，歡迎台灣記者前往北京採訪中共八屆人大第五次會議和政協八屆第五次會議。
- 970210TC 交通部航政司長謝明輝表示，該部已接獲行政院公文，原則同意開放外輪定期航線船舶間接航行兩岸，至於貨的部分，依經濟部門的貿易許可辦法，只要允許進口的大陸貨物以間接運輸方式運送即可。
- 970318TD 陸委會、經濟部等單位開會研究台商赴大陸投資處理原則，對違規赴對岸投資的台商作出罰款新台幣三百萬至一千五百萬不等處罰的決定。
- 970331TD 中央銀行總裁許遠東指出，依目前政府法令，政府將全面清查國內大企業赴大陸投資的資金往來情形，並從台塑開始。
- 970331BC 海協會就台灣發生豬隻口蹄疫事致函海基會稱，大陸在口蹄疫防治方面具備充分技術能力，並可提供高效能 O 型疫苗。
- 970402BC 大陸海峽兩岸航運交流協會以傳真，告知我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大陸五家航商已獲得中共交通部核准經營兩岸定點通航業務。
- 970416TC BC 在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廈門紅十字會派員見證下，兩岸根據金門協議在台中線附近的吳嶼，交換偷渡犯。
- 970417BC1 海協會致函海基會稱，中共對三月十日劫機犯劉善忠已完成必要審查，即依金門協議予以遣返；具體事宜將由兩岸紅十字會聯繫。
- 970417BC2 中共交通部十六日晚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於十七日照會我方，正式批准六家航商的申請開航。(核准後一週)

Zero-sum or Win-win? A Reinterpretation of Cross-strait Economic Exchanges

Jih-wen Lin

Sun Yat-Sen Institute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Chih-cheng Lo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Despite continuing and expanding interac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the two sides emphasize different concerns and have divergent perspectives on calculating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these exchanges. While appreciating the benefits brought by 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Taipei has serious concerns for possible adverse effects on Taiwan'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ecurity. For its part, Beijing has also mixed feelings about the increasing economic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two sides. The marked differences in their respective values and concerns contribute to a mixture of win-win and zero-sum situations in cross-strait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the former type of situation advancing mutual cooperation while the latter impeding it. To account for this important but oft-neglected aspect of Taipei-Beijing interactions, we construct a two-player game-theoretic model by incorporating the variable of sensitivity to relative gains (SRG). Several interesting propositions are derived from the model and tested against the empirical data of cross-strait economic and trade exchanges between 1994 and 1997. Our hypotheses were largely verified. While supporting some existing observations, our findings also pose serious challenges to much conventional wisdom on Taipei-Beijing interactions.

Key Words: Game Theory, Zero-Sum Game, Win-W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Relative-Gains,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Chinese Reunification,
Taiwan Independence, Cooperation, Conflict